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如說明，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國民中學之教師請審慎選填志願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16 10:54:53

轉知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之規範如說明，有意申請介聘至該市國民中學之教師請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市國民中學專(兼)任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符合兼(專)任輔導教師資格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兼(專)任輔導教師。